

# 聖誕後第一主日

## 神的兒子

余志文

### 讀經：路加福音二章41-52節

41每年逾越節，他父母都上耶路撒冷去。42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們按著過節的規矩上去。43守滿了節期，他們回去，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並不知道，44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才在親屬和熟悉的人中找他，45既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46過了三天，他們發現他在聖殿裏，坐在教師中間，一面聽，一面問。47凡聽見他的人都對他的聰明和應對感到驚奇。48他父母看見就很驚奇。他母親對他說：「我兒啊，為甚麼對我們這樣做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很焦急，到處找你！」49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50他所說的這話，他們不明白。51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52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 信息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或譯「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49）

在閱讀下文的分享前，請先用三十秒想一想：上述經文，並非一節普通的經文，而是聖經其中一句最重要的話，為甚麼呢？（提示：四福音中只有路加記載了耶穌的童年事蹟。）

：  
：  
：

這是聖經中唯一一件耶穌孩童事蹟的記載，換言之，這句話是聖經中耶穌說的第一句話。祂透過這句重要的話中告訴我們「祂是父的兒子，祂在父家裡是理所當然的」。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耶穌被捉拿後，眾人皆找不到

證據把祂入罪，直至問祂：「那麼，你是神的兒子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他們說：「我們何必再要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耳聽見了。」（廿二70-71）「我是神的兒子」是不可以隨便說的。

當天孩童耶穌的表現，定必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聽見祂的人都對祂的聰明和應對感到驚奇。」（二47）在場的人一定會把當天的事傳開。

〈路加福音〉一開始，清楚指出基督的事蹟「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一1-3）。在第一章撒迦利亞、伊利莎白、馬利亞等見證了聖靈的工作，耶穌就是舊約預言的基督。在第二章神揀選的牧羊人見證了祂按先知預言在毫不起眼的伯利恆出生；公義又敬虔的西面、德高望重的先知亞拿也為祂作見證。

如今，耶穌親自為自己作見證：「我就是神的兒子！」

### 思考與實踐

1. 我們很容易因主耶穌為我們在十架上的犧牲而受感動，但天父甘願為世人捨棄獨生愛子，可能比祂犧牲自己更傷痛，我可如何回應天父這份偉大的愛呢？
2.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但卻甘願放下這個身份，這對我有何意義呢？

### 金句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找我呢？難道你們不知道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路二49）